

股票代码：000700

股票简称：模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63

债券代码：127004

债券简称：模塑转债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2017 年 08 月 2 日【星期三】下午 2：00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08 月 2 日【星期三】下午 2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08 月 1 日——2017 年 08 月 2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08 月 2 日 9:30-11:30、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08 月 1 日 15：00-2017 年 08 月 2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克波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717,207,902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237,187,3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.0709%，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37,153,4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06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155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198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2832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99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张玉恒律师、朱占勇律师
3. 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 日